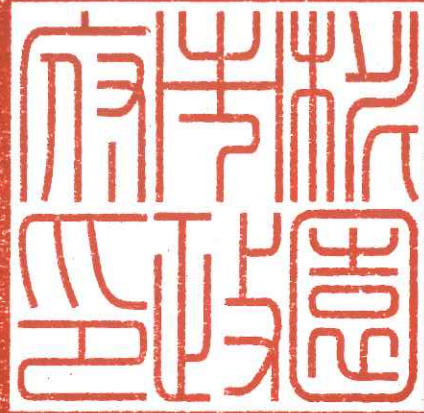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10176346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核准成立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。
- 二、本府111年6月29日府地重字第111017634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中壢區環東段等土地(如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圖，實際範圍及地號仍應以核定重劃範圍為準)。
- 二、重劃會會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59號5樓。
- 三、重劃會電話：(03) 462-0926分機219、(03) 346-0488分機215。
- 四、重劃會理事長：張水田。

市長鄭文燦